

中共国资委委员会文件

国资党发党建[2018]24号

国资委党委关于追授李兆雄同志 “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

李兆雄,男,壮族,广东广州人,1974年6月出生,1992年12月参军入伍,199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生前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纪检监察部正科级纪律检查业务主管。2017年9月25日,李兆雄同志在执行专案任务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因工殉职,年仅43岁。

李兆雄同志是中央企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是新时期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战线的杰出

— 1 —

代表。他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始终牢记党的嘱托,十五年如一日,对纪检监察事业矢志不渝,坚持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累计调查信访案件150多件,批评教育、组织处理50多人,给予党政纪处分16人,刑事追究3人,收缴违纪所得9.6万元,为公司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190多万元。因工作能力突出,李兆雄同志多次被借调北京参加巡视及专案工作,从未向组织提出任何要求,面对挑战不畏惧、面对困难不退缩、面对责任不推脱,从不谈条件、打折扣,总是想方设法完成任务。特别是在参与中央巡视组交办的重大案件期间,勇于担当,大胆提出思路建议,较快地突破了谈话对象,为案件的顺利查办起到了关键作用。李兆雄同志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他常说:“干这个工作,不得罪人不可能。要想把工作做好,自己首先得干净”,长期身处反腐败斗争的风口浪尖,在与腐败分子明枪暗箭的较量中,不仅常常遇到当事人的蛮横对抗,还经常遇到说情风、关系网的干扰,面对金钱的利诱,他从不犹豫彷徨,也从未动摇退缩。凭借优良的政治素质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李兆雄同志先后2次获得中铝股份广西分公司先进工作者称号、4次获得中铝股份广西分公司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2009年被评为中铝集团纪检监察先进工作者。在他身上集中体现了新时代优秀共产党员的忠诚品格、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奉献情怀和担当务实的作风。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引导中央企业广大党员干部对标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做好新时代答卷人,国资委党委决定,追授李兆雄同志“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中央企业广大党员干部、干部要学习他对党忠诚、信念坚定

的政治品格,自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将有限的生命投入到为党和人民事业的无限奋斗中去;学习他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敬业风范,勇于同一切腐败现象作斗争,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学习他敢于担当、履职尽责的工作作风,扑下身子真抓实干,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当好国有资产的忠诚卫士;学习他严于律己、淡泊名利的廉洁本色,守好守住共产党人的清白正气,自觉实现共产党人的人生价值和精神追求。

中央企业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李兆雄同志先进事迹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李兆雄同志为榜样,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增强使命意识和担当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做强做优做大中央企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